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2025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其间接参股的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公司”）

实施增资，由湾区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与合作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按股权比例共同向广深珠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73 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承担 45% 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85 亿元（“本次增资”），以及批准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在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出资的前提下签署《增资协议》。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广深珠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行动方案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集团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

2025 年，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形势，公司将继续贯彻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赋能公司转型升级，推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提升精益化运营管理水平，做好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工作。在高速公路板块，公司将聚焦现有收费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寻求优质公路项目投资机会，提升收费公路主业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精益化运营管理水平，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效能，同时不断丰富智慧运营和管养手段，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机会，促进收费公路主业发展质量的提升。在大环保业务板块，公司将稳中求进，重点开展存量项目的精细化运营和降本增效。2025 年，公司希望通过上述举措，努力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回报股东，不间断现金分红累计超 144 亿元，过去十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比例（简称“现金分红比例”）平均为 48.29%，过去三年平均为 55.68%。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集团基于“十四五”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结合各业务板块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已制定数字化转型分年度实施计划，推进智慧深高速建设，加快实现业务数字化信息应用覆盖，同时推进公路建设及运营、餐厨环保及清洁能源的智慧化建设和创新应用，实现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通过提高数字化技术在重大项目建设及道路运维管养中的覆盖率，助力提升建设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化水平；借助计算机智能软件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自动稽核和分析通行车辆记录，为收费及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提升道路通行服务效率。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各业务板块智慧化建设，开展创新技术的应用和实践，为经营发展赋能提效。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分析师交流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以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均有出席。此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主动走访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参加路演或反向路演以及投资者论坛等方式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顾问采用问卷和电

话回访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反馈调查报告，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2024 年，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要求进一步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障。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公司及时将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根据需要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的市值表现、经营业绩等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挂钩，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